

河南依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依滨见字[2024]第001号

中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0 号金成国贸 406 室(450003)
406/R, Jinchengguomao larg BLdg, 60zijingshan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河南依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依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诚建检测”）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郜顺、郭秋红出席了诚建检测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诚建检测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诚建检测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诚建检测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诚建检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根据《会议通知》，诚建检测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9 日，诚建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事项，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诚建检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如期在诚建检测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诚建检测董事长管品武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现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截止 2023 年 5 月 20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诚建检测股东共计 29 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诚建检测共有股份 37,180,000 股，本次与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

表的股份数为 27335751 股，占城建检测总股份数的 73.5229%，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2、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九项议案：

- （1）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诚建检测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诚建检测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诚建检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依滨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依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瑞霞

李瑞霞

经办律师：

郜顺：郜顺

郭秋红：郭秋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